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3,327,1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6,535,514 股之 63.84%，已達法定出席比率。

主席：楊弘仁

記錄：李幸燕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 2、本公司 111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損為 92,073,286 元，未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本年度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6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327,105 股，出席比率為 63.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6,157 權。贊成權數:22,752,810 權(其中電子投票 299,0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3%，反對權數:99,6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99,696 權)，占表決總權數 0.42%，棄權/未投票權數:474,5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0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417,037  |
| 減：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 (91,900,555) |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89,946)    |
|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449,731    |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4,999)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90,815,76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0            |
|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601,268   |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英



2、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1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327,105 股，出席比率為 63.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6,157 權。贊成權數:22,742,678 權(其中電子投票 288,9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49%，反對權數:109,828 權(其中電子投票 109,8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47%，棄權/未投票權數:474,5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03%，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府經商行字第 1119093393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 敏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 條 次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正 前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br>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br>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br>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br>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br>八、JA03010 洗衣業。<br>九、JE01010 租賃業。<br>十、JZ99070 裁縫服務業。<br>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br>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br>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br>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br>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br>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br>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br>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br>十、JA03010 洗衣業。<br>十一、JE01010 租賃業。<br>十二、JZ99070 裁縫服務業。<br>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F10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已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 5 日府經商行 字第 11190933930 號函廢止，故擬依規定調整。 |
| 第七條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表示，本公司章程第 7 條股票由三人簽章之規定與公司法第 162 條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之旨意未合，故擬依規定調整。                             |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第廿四條              |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br>...略...<br>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br>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br>...略...<br>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增列修正日期。 |

##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327,105 股，出席比率為 63.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6,157 權。贊成權數:22,769,88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16,1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1%，反對權數:82,622 權(其中電子投票 82,62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35%，棄權/未投票權數:474,5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0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 112 年 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20100243 號函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9 頁)。

|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後條文(A.9 版)  | 修正前條文(A.8 版)   | 說明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p>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p> | <p>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之除外規定，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p> |

|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後條文(A.9 版)   | 修正前條文(A.8 版)  | 說明 |
| <p>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p>以下略。</p> | <p>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買賣標的為本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則依第三款優先辦理。</p> <p>以下略。</p> |    |

##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327,105 股，出席比率為 63.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6,157 權。贊成權數:22,769,88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16,1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1%，反對權數:82,622 權(其中電子投票 82,62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35%，棄權/未投票權數:474,5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0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3 日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8 頁)。

|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後條文(A.8 版)  | 修正前條文(A.7 版)   | 說明   |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
|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p>                                  |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p> | <p>1.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p> |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A.8 版)   | 修正前條文(A.7 版)   | 說明   |
|--|--|--|
| <p>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 <p>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會，爰增訂第三款後段。<br/>2.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
|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br/>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
|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第二十條、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br/><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u></p> |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第二十條、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br/>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p> | <p>增列修正日期。</p>   |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327,105 股，出席比率為 63.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6,157 權。贊成權數:22,769,88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16,1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61%，反對權數:82,622 權(其中電子投票 82,622 權)，占表決總權數 0.35%，棄權/未投票權數:474,599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7,3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2.03%，本案照案通過。

六、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22 分。

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等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